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TON
博雷頓

Bret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審計師，且未獲續聘。退任乃由於本公司與畢馬威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安排達成共識。

本公司於2026年5月初啟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工作的報價及評估程序。於2026年6月上旬，本公司與畢馬威就本集團於2026年的整體業務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海外業務拓展情況進行溝通。畢馬威根據預期審計範圍、審計程序及工作量向本公司提供審計費用建議，該建議費用較本集團2025年度全年審計費用水平有所增加。經考慮本集團現時業務規模、市場上其他具備相關資格及能力之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服務方案及費用水平，以及本集團整體成本控制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市場上存在可提供具競爭力費用方案及符合本集團審計需求之合適會計師事務所。因此，本公司啟動外部審計師甄選程序，並於2026年6月中旬分別與多家具備相關資格及能力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2026年審計的審計方案、服務安排及費用水平進行溝通。於2026年7月10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閱各候選審計師提交的服務方案及費用建議，並在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業務規模、海外業務發展情況、不同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方案、專業能力、海外項目支持能力及費用水平後，認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具備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並建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新任審計師。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審計委員會建議，決議建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畢馬威已於其退任函中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上述退任的其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畢馬威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審計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經審慎考慮及與容誠香港進行公平磋商後，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師酬金（「估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2,800,000元至3,500,000元之間。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2026年度可能產生之新增審計事項、本集團資產規模、收入水平及客戶規模變動可能帶來之審計程序及工作量變化、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配置專業人員之級別及組合等因素。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審計費用的合理性時，已考慮市場上其他具備相關資格及能力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方案及費用水平。審計委員會注意到，畢馬威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所提供的費用建議較本集團2025年度全年審計費用有所增加。根據本公司與畢馬威於審計費用磋商過程中的溝通，畢馬威表示，有關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度新增海外項目，以及海外業務持續發展導致預期審計範圍及工作量有所增加。此外，由於畢馬威於本集團主要海外項目所在地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當地資源及業務佈局相對有限，預計需要投入更多海外審計資源，從而增加相關審計成本。

經比較不同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方案及費用水平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所提供的審計費用方案具競爭力，並符合本集團目前審計需求。同時，根據容誠香港提供的信息，容誠香港隸屬容誠網絡成員。容誠網絡中的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隸屬全球RSM國際網絡。RSM國際網絡於本集團主要海外項目所在地剛果民主共和國設有辦事處，具備較完善的當地支持能力，有助於提高海外審計工作的效率。因此，審計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所提供的審計方案及估計審計費用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上述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務營運、會計政策及監管環境維持不變之假設而釐定。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述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作出進一步披露（如適用）。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審計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建議的審計費用及審計方案；(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資源、審計工作團隊的時間投入及組成；及(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相關指引，包括《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二部分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計委員會已參考指引第二部分(尤其是第2.2.4段)，並根據指引所載之考量因素，信納容誠香港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計之能力，且信納容誠香港擁有充足且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對本公司進行高品質審計。審計委員會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 (i) 管治與領導－容誠香港已向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容誠香港的領導團隊簡介、組織架構，以及有關管治及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並信納容誠香港已建立完善的審計質量管理制度及嚴謹的審計方法，將致力於為本公司股東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而執行審計工作。
- (ii) 獨立性及遵守相關道德規範－審計委員會已與建議項目合夥人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容誠香港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條文)及適用的質量管理準則。本公司與容誠香港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非審計服務、財務及商業關係，建議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僱傭、家庭關係或其他關係)可能損害容誠香港為本公司進行審計時的獨立性。
- (iii) 行業知識與專業能力－容誠香港擁有一支由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審計經驗的員工組成的團隊，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此外，容誠香港能夠借助其國際服務網絡及專業資源，為具有境內外業務的企業提供跨境審計支持。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容誠香港討論其審計計劃及審計時間表，確認其擁有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及專業資源以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
- (iv) 項目執行－審計委員會已與容誠香港就其整體審計策略進行討論，該策略涵蓋了明確的審計範圍、審計方向及主要工作安排。經審閱容誠香港擬採用的審計方法以及項目合夥人與團隊成員的背景資料後，審計委員會信納該審計團隊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以有效執行本公司的審計工作。

-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審計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已制定與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安排，確保審計進度、重大審計事項及其他關鍵事項能夠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妥善處理。
- (vi) 監控程序－據審計委員會所知，審計委員會並未察覺任何可能影響容誠香港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品質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容誠香港屬獨立、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並推薦董事會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審計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審計師將可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措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關於建議更換審計師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審計師的詳細資料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國民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孫鉄民博士。